

#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中正堂 2 樓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許副校長和鈞代理)

出席：許副校長和鈞、林教務長進燈(張組長漢卿代理)、李學務長耀坤(廖副學務長威彰代理)、周代理總務長中哲、李研發長鎮宜、郭主秘仁財(劉相誼代理)、葉主任甫文、洪執行長志洋、崔委員秉鉞、陳委員俊勳、姜委員齊

紀錄：陳家榆

列席：李院長遠鵬、陳主任加再、王組長旭斌(趙振國代理)、呂組長明蓉、楊組長明幸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長報告：(略)

三、會計室報告：

(一) 96 年度 5 月份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二) 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及墊支情形

(三) 97 年度預算案情形

(四) 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申請註銷應籌措田家炳光電大樓興建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案。

(五) 通盤檢討本校其他由校務基金墊支經費之個案攤還情況。

主席裁示：

1. 請總務處就資本支出未執行之部份儘速辦理，以達進度符合。

2. 有關本會會議各項報告事項，請於會前將資料送予各委員，以供事先了解。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擬改派教務處林進燈教務長擔任，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一、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函釋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詳 P. 7-8)

二、本校於 9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98 年 6 月 20 日止擔任該公司第 4 屆董事，並由吳校長擔任法人代表，惟吳校長於 96 年 2 月 1 日上任後，囿於法令規定辭去該職，續接之法人代表擬推薦林教務長擔任。

三、查林教務長目前登錄之兼職計有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規劃推動小組委員(無給職)及

財團法人思源基金會董事(無給職)等 2 個兼職。

四、次查本校與該公司簽訂之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中，已明訂各方之權利與義務，且法人代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就受委任事項執行業務，另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為本校法人代表投保責任險。

五、本案業經電控系教評會及電機學院院長審核通過。(詳 P. 9-12)

六、檢附該公司概况簡介、董監事酬勞支給及持股情形、本校與該公司 95 年 6 月 21 日簽訂之合約書、該公司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明細等資料。(詳 P. 13-20)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並請人事室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案由二：研議本校擔任公司之董監事法人代表之風險評估機制，請討論。

說明：一、依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思源及友訊公司法人代表案」附帶決議辦理(詳 P.23)

二、人事室說明：

### (一)目前本校擔任公司董監事名單

人事代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兼職機關	兼職職稱	聘期	備註
T6909	吳重雨	電資學院 電子系	校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交大法人代表	董事	92.05.16-95.05.15 95.06.21-98.06.20	吳校長於 96.02.01 辭任，並推薦林進燈教務長續任，本案刻正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T9116	蘇朝琴	電機學院 電控系	教授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屆董事會代表 交大法人代表	董事	94.06.15-97.06.14 *蘇教授於 96.03.29 接任	94.06.15-96.01.31 法人代表由吳校長擔任。
T8012	劉尚志	管理學院 科法所	教授 兼所長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屆董事代表 交大法人代表	董事	94.06.21-97.06.20 *劉所長於 96.03.29 接任	94.06.21-96.01.31 法人代表由吳校長擔任。
T8055	林健正	工學院 材料系	教授	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交大法人代表	董事	94.06.09-96.05.26	
T7902	陳衛國	理學院 電物系	教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交大法人代表	董事	94.06.13-97.06.12	

### (二)擔任民營事業機構董事及指定法人代表之相關法規

#### 1、法令、函釋

(1)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

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須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04.11 召開「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兼職事宜」會議決議，允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職務，惟以「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惟國立大學在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擔任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公司之法律責任，且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故若學校代表人(通常為教師)有所過失，將由學校承擔。
- (3)教育部 92.05.1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061796 號書函：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學校官股兼任私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職務，並以「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所規定之投資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為限；惟仍不得以個人身分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
- (4)教育部 94.9.14 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且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是以，請各校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 2、校內相關規定

- (1)教育部 94.9.14 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經批示：「如涉及時效時，以研發處意見辦理。」研發處會簽意見：「目前類似案件申請流程，本校被選為董監事職位後，公司必須於 15 日內取得校方同意指派函，呈報地方政府機關，否則當選無效。依目前需經系、院教評會、研發處、人事室及校長簽核程序到正式發文需 5 個工作天以上，若再加上同時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時效上明顯有窒礙難行之處。以教育部來函所示，此案僅為建議，能否顧及行政效率，採行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務會議提列報告案方式辦理。」
- (2)依本校 94.10.31 日 9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公司邀請本校指定法人代表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時，須對方承諾代為投保，方得同意擔任。相關董監事酬勞程序上應先入校務基金，再依簽呈分配指定用途；個人車馬費不在此限。

### (三)本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行政作業流程

- 1、學校被選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簽會研發處(有關合作契約與提撥回饋金事宜)→秘書室批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審查或報告)→通過後始同意擔任。

- 2、經選派教師代表法人→系教評會審議、院長通過→簽會研發處(有關合作契約與提撥回饋金事宜)→秘書室批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審查或報告)→通過後始同意擔任。

(四)、排除風險作法—產學合作契約內容之規範

- 1、明定法人代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就受委任事項執行業務，未獲公司及本校共同書面授權部分，不得代理。
- 2、公司同意聘任期間，為本校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
- 3、聘任期間支付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四、會計室說明：目前本校擔任公司董監事之股票及收入情形說明

兼職公司、職稱及代表	股票來源	目前持有股數	收入情形(元)			
			年度	現金股利	董事酬勞	歸屬說明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吳重雨 (林進燈)	校務基金自購 90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 91.3.26日股數 1,000股成交金額 752,000元,手續費 1,071元	2,700	92	11,190	3,996,814	1.現金股利歸學校統籌 2.董事酬勞其中10%屬捐助收入統籌運用款、 90%歸「電資學院聯發科研究中心」(92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並專簽校長核定)
			93	16,141	5,557,803	
			94	22,310	4,584,416	
			95	26,995	6,531,979	
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朝琴	校務基金自購 9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 92.04.09日股數 1,000股成交金額 73,500元,手續費 104元	1,676	93	3,082	-	1.現金股利歸學校統籌
			94	4,340	-	
			95	5,045	-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尚志	電物系管理費向 捐贈收入統籌運用 款交換經費購買 專簽校長核定 94.04.12日股數 1,000股成交金額 38,750元,手續費 55元	1,210	94	1,990	-	收入全數歸「電子物理館捐款專戶」
			95	1,310	-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衛國	電物系管理費向捐贈收入統籌運用款交換經費購買專簽校長核定 94.04.12日股數1,000股成交金額32,250元，手續費45元	1,153	94	988	-	收入全數歸「電子物理館捐款專戶」
			95	759	668,003	
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健正	捐贈股票1000股專簽校長核定股票過戶日 94.06.24，每股收盤價20.4元	1,051	94	1,027	-	所得及車馬費全數歸「客家文化學院」
			95	969	-	

決議：

1. 排除風險作法，已於產學合作契約明訂規範。
2. 惟本校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行政作業流程，於送交秘書室批核前，應先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在必要時，由研發處統籌辦理委託第三公正人評估，再行辦理推薦選派教師代表及送至本會報告。

**案由三：前9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同意支應「國家理論科學中心」建築經費3千萬元，擬納入「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籌建經費之規劃，請討論。(研發處及理學院提)**

說明：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建築經費3,000萬元，於9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91年12月12日)決議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支應，於95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96年3月23日)決議原則同意納入「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籌建使用，惟請理學院將「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有關「國家理論科學中心」之相關資料文件備齊，提下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二、「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送教育部興建構想書中「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樓地板面積513坪(1,697 m<sup>2</sup>)，其可用面積333.6坪(1,102.9 m<sup>2</sup>)，包括專用空間227.1坪(750.9 m<sup>2</sup>)及共同空間106.5坪(352 m<sup>2</sup>)，按每坪樓地板建造費7.5萬計列，約3,847.5萬元。(面積規劃請參閱詳P25-26)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

**案由四：成立資金運用小組並規劃運作，請討論。**

說明：一、96年3月23日本會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請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資金運用小組並規劃運作。

二、相關規定說明：

- (一)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之1規定：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二)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規定：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三)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條：「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之相關投資事宜。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共同支援之。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第 7 條：「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千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三、92 年本會曾成立臨時資金運用小組，委員名單有副校長、李昭勝教授、陳安斌教授、王克陸教授、洪志洋教授、王淑芬教授、會計主任共 7 人。並辦理全權委託寶來投信公司投資案，委託期間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 年，撥付 2 億 6,000 萬元委託經營投資業務。後依 9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約滿不再續約，相關款項於 94.08.01 日匯回本校帳戶。

該委託投資案累積淨投資損益(扣除匯費 2,830 元)計 954 萬 4,645 元(含友達光電公司股票股利 31,500 股)，折算年化投資報酬率為 1.83%。

四、本校目前財務運作以銀行定存方式(1-12 月期，利率 1.765~2.240%)，依 95-96 年度每月現金結存分析表(詳 P.27)，每月現金結存數平均約 95%以上為銀行定存，

五、請推薦資金運用小組委員名單後由校長遴聘，另財務運作方式及增加財源收入管理成效之建議，請討論。

決議：

1. 有關資金運用小組委員名單，請各委員於會後一星期內(6 月 13 日前)將建議名單送交會計室彙整呈報辦理。
2. 為達本校財務運作更臻完備，目前本校係以銀行定存利息收入為財務運作方式，因其報酬率較低，請各委員協助思考是否在一定授權之範圍，採較積極之運作方式以增加本校之財源。

散會：下午十五點三十分。